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8085137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10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丝芙兰
SEPHORA

地 址 法国塞纳河畔讷伊92200，耶布瑞街41号
41 RUE YBRY, 92200 NEUILLY-SUR-SEINE, FRANCE

代理机构 北京正理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香皂；非医用洗浴制剂；清洁制剂；抛光制剂；研磨剂；化妆品用香料；不含药物的皮肤护理制剂；化妆品；非医用漱口剂；香；动物用化妆品；空气芳香剂